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賬目應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2.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證券經紀及鑽石批發。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84,275	3,180	287,455
分部業績	19,147	745	19,892
未分配業績			(12,639)
扣除融資成本前之經營溢利			7,253
融資成本			(1,345)
經營溢利			5,90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34		34
除稅前溢利			5,942
稅項			(165)
除稅後溢利			5,777
少數股東權益			1
股東應佔溢利			5,778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續）

2.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27,055	3,745	230,800
分部業績	357	1,352	1,709
未分配業績			(6,334)
扣除融資成本前之經營虧損			(4,625)
融資成本			(2,586)
經營虧損			(7,21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137		137
除稅前虧損			(7,074)
稅項			(408)
除稅後虧損			(7,482)
少數股東權益			22
股東應佔虧損			(7,460)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超過百分之九十之營業額，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香港之業務。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續）

3. 扣除融資成本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扣除融資成本前之經營溢利／虧損已包括及扣除下列收支賬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i>收入</i>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380	1,933
利息收入	205	300
買賣上市投資已變現及 未變現之淨盈利	1,242	4,690
非買賣上市投資已變現之淨盈利	2,702	—
存貨撇減之淨撥回	70	—
租金收入減支出		
— 自置土地及房產	297	253
— 分租租約	545	831
	<u> </u>	<u> </u>
<i>支出</i>		
商譽攤銷	207	155
銷貨成本	218,637	182,173
折舊	3,472	2,685
存貨撇減淨額	—	1,056
固定資產撇銷	223	—
	<u> </u>	<u> </u>

4. 職工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酬及津貼	21,561	19,896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1,271	1,209
長期服務金撥備	185	—
	<u> </u>	<u> </u>
	<u>23,017</u>	<u>21,105</u>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續）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以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三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163	66
上年度撥備不足	1	—
海外稅項	1	—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	342
	<u>165</u>	<u>408</u>

6.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於中期期末後宣佈派發之 中期股息 — 每普通股0.4港仙 (二零零三年：無)	<u>1,740</u>	<u>—</u>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5港仙，該建議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該項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派發，並列作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溢利分派。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4港仙。此項中期股息並無在中期賬目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中列作保留溢利分派。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續）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本集團本期間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五百七十七萬八千元（二零零三年：股東應佔虧損港幣七百四十六萬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四億三千五百零七萬一千六百五十股（二零零三年：四億三千五百零七萬一千六百五十股）計算。

8. 資本開支

	商譽	租約 土地及房產	租約物業 裝修、傢俬 及裝置	其他 固定資產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初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1,661	9,683	17,053	603	29,000
添置	—	—	1,756	55	1,811
折舊／攤銷費用	(207)	(162)	(3,123)	(187)	(3,679)
撇減	—	—	(223)	—	(223)
期末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1,454	9,521	15,463	471	26,909

9. 非買賣投資

非買賣投資包括持有一間於海外上市的公司（「被投資公司」）市值港幣一千零七十萬九千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楊秉樑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及 Horsham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兩名董事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各持有被投資公司34.4%及6.6%之股份權益。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續）

1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列入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中，包括貿易應收賬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三十日內 港幣千元	三十一至 九十日 港幣千元	超過九十日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存	<u>35,290</u>	<u>888</u>	<u>1,685</u>	<u>37,863</u>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u>54,395</u>	<u>2,432</u>	<u>1,583</u>	<u>58,410</u>

於期末，貿易應收賬項主要包括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客戶賬款港幣二千四百三十六萬六千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四千六百三十六萬三千元），其信貸條款乃以證券經紀業務之行規為依據。其餘之貿易應收賬項主要來自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等業務，其到期日一般於三個月內。

11. 應付賬項及費用

列入應付賬項及費用中，包括貿易應付賬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三十日內 港幣千元	三十一至 九十日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之結存	<u>36,374</u>	<u>622</u>	<u>36,996</u>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u>48,801</u>	<u>—</u>	<u>48,801</u>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續）

12. 股本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62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	155,000	155,000
發行及繳足股本：		
435,071,65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	108,768	108,768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股本之變動。

13. 長期銀行貸款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長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90,000	60,000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內之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	(40,000)
	90,000	20,000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續）

14. 承擔

(a) 購買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準備	<u>99</u>	<u>424</u>

(b) 營業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房產之營業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支出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第一年內	<u>27,922</u>	<u>33,605</u>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u>15,826</u>	<u>25,661</u>
	<u>43,748</u>	<u>59,266</u>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分租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分租租賃收益為港幣八萬二千五百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四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續）

14. 承擔（續）

(c) 未來租賃收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集團之自置土地及房產之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收益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第一年內	543	826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151	147
	694	973

15.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於中期賬目其他地方披露者外，下列為本期間內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概要，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土地及 房產營業租賃租金：		
丹威置業有限公司（附註a）	2,802	2,663
Contender Limited（附註b）	5,045	6,151
支付予一間有關連公司 之顧問費（附註c）	900	720
支付予一名董事之利息支出（附註d）	113	200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續）

15.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附註：

- (a) 營業租賃租金已付予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丹威」），作為本集團租用位於香港德輔道中景福大廈之辦公室及店舖物業之款項。丹威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連同彼等之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管理權。
- (b) 營業租賃租金已付予本公司主要股東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之全資附屬公司 Contender Limited，作為本集團租用位於美麗華酒店地下及一樓之店舖物業之款項。鄧日樂先生、冼為堅博士及鄭家安先生均為本公司之董事及美麗華之董事及持股人。楊秉樑先生為本公司及美麗華之董事。
- (c) 本公司與 Verbal Company Limited（「Verbal」）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Verbal 向本集團提供楊秉樑先生之服務，總共費用為港幣九十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七十二萬元）。楊秉樑先生及鄧日樂先生為本公司及 Verbal 之董事。楊秉樑先生持有 Verbal 之實益權益。
- (d)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向本公司一名董事借貸一項須隨時償還之無抵押短期貸款，總額為港幣一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港幣二千萬元），利息以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百分之二）計算。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報表編列。

承董事會命
楊秉樑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本公司之董事為楊秉樑先生，鄧日樂先生，鄭季衍先生，冼為堅博士，鄭家安先生，楊秉剛先生，馮頌怡女士，劉道頤先生，鄭家成先生，王渭濱先生，何厚浣先生及陳則杖先生。